

中华百家人生智慧丛书

王霸与法术

人是什么？
一半是圣人，一半是恶魔。
在法家看来，
人毕竟是自私自利、好逸恶劳
和趋利避害的，
人欲必须依严刑峻法规范、限制。

法家的人生智慧



芥勇 / 主编
牢平 / 著

武汉出版社



中华百家人生智慧丛书

王霸与法术

——
法家的人生智慧

郭齐勇 主编
高华平 著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霸与法术:法家的人生智慧/高华平著, - 武汉:武汉出版社,1998.5
(中华百家人生智慧丛书/郭齐勇主编)

ISBN 7-5430-1771-7

I.王… II.高… III.法家-哲学-通俗读物 IV.B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428 号

王霸与法术——法家的人生智慧

高华平 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165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7-5430-1771-7/B·4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总 序

郭 齐 勇

我们这一套丛书,试图从中国文化的根源出发,通过中西对比和古今融通,发掘先秦诸子百家和中国化了的佛教宗派的人文睿智,创造性地转化传统资源,为当代人精神上的安立起一点点辅助或调剂的作用。因而,作者们力图以平易生动的语言,深入浅出的文风,可读性强的随笔方式,再现古代哲人的人文精神、生存体验与生活睿智,以便利各位读者朋友在繁忙的工作学习之余消遣品味,并为您当下的生存、现实的关怀、生命的定位、处世的方法、管理的谋略、辩说的技巧、价值的实现、精神的寄托、理想的达成,贡献一点一滴的雨露甘泉。

我们处在电脑网络进入百姓之家,太空飞船遨游星际之间的时代,科技进步,商业繁荣,信息发达,知识爆炸,真

正是所谓的“一天等于二十年”！就知识的层面而言，轴心时代的孔子、老子、墨子、释迦牟尼、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乃至东方西方一切远古的先知、圣贤，没有哪一位可以与今天的小学生相媲美。但是，我们要提请读者诸君注意，知识不等于智慧，科技代替不了人的终极的关怀和生命意义的体悟。就人生的大智大慧、境界的追求的层面而言，拥有电脑的现代人，却不敢斗胆地断言他们比古代的智者或圣贤更聪明，更高远，更完美，更有灵性。无论中国外国，没有一个有思想的人是可以不到自己的文化母体中去寻找精神资粮的。雅斯贝尔斯在《历史的根源与目标》中说：“人类一直靠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自那以后，情况就是这样，轴心期潜力的苏醒和对轴心期潜力的回归，或者说复兴，总是提供了精神的动力。”人类文化源头的乳汁仍然可以滋养现代心灵。这也是我们咀嚼、反哺古代人文精神智慧的缘由。

二

通过对中国文化基因和古代人生智慧的源头活水之解读、反哺，我们可以进而思考中国人文精神的特质。

一说起人文精神或人文主义，人们自然会想到欧洲 14—16 世纪的文艺复兴、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和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在神性对人性、神学对人学的宰制面前，西方近代的思想革新以复兴古代的文化为旗帜，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摆脱教会对于人们思想的束缚，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

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从而极大地解放和复苏了人性和人道,推动了科学、文学、艺术、哲学等等人类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奠定了今天仍然成为世界普遍价值的自由、民主、平等、博爱、人权、理性、正义、宽容等等。上述启蒙价值在中国的生根及法制秩序的建构确乎是现代化伟业的基石,而包括中国传统人生哲学在内的传统文化之负面的、糟粕的东西必须扬弃。

然而,正如学者们指出的:欧洲中世纪的文化并不能以“黑暗”二字一言以蔽之,其中仍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兴盛而言,宗教改革比文艺复兴的意义更为深长;西方人文主义自有其浅薄之处。尤为重要的是,当代东西方有识之士都在重新反省西方文明的“现代性”,并重新估价东方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重新反思西方理念,包括民主、自由等启蒙价值的片面性、单向度性和平面化的缺失。例如,讲人权不能不讲责任和义务;法制不能取代一切,更不能与礼乐教化同日而语;讲个性自由必须同时讲群体价值观。吸收各民族自身的政治道德资源和深刻博大的本体论、宇宙观、人生观,解决人的意义世界的危机以及人与天、地、人、我之间的疏离病痛,成为当代世界思想史上的重要课题。

人类今天所面临的危机是物化世界观的泛滥,是物性对人性的宰制。人被自己所制造出来的文化制品所主宰,人从目的的地位下降为工具。功利化、浅薄化、平庸化、狭隘化、市场化,销蚀、肢解着人性。人的丰富性、全面性、完整性日趋丧失,人的潜能的发展被单一的功能性运作所遮

蔽,人与人生存共在的世界及人与天、地、人、物的关系都在恶化。

当人们的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就需要精神安顿。在21世纪里,人们将生活在日益全球化、一体化的社会中,同时,在精神层面上又日趋追求归乡和故园。人之为人,本来就具有寻求生命意义的意志和力量。当这种求意义的意志遭受挫折时,或者这种求意义的意志被求享乐的意志所取代时,就引起心灵或精神的失衡,从而需要意义治疗。意义治疗的东西是很多的。儒释道的许多智慧,提供了天、地、人、我之间相互和谐的资源,以及不同国家、民族、文化共存互尊的资源。今天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建设,都有一个消化和重新拥有我们的传统的任务。我们要摒弃封建专制主义和男性中心主义的“三纲”,转化吸收“五伦”的合理内容,使它变成在尊重个人自由、民主权利和社会主义道义原则基础上的正常的上下级关系和亲友伦序关系,纳入社会主义伦理体系之中。仁爱、忠恕、孝悌、信义、笃实、敬业、宽容、诚信无欺、谦虚礼让、克己奉公、修己慎独、与人为善、勤俭廉洁、刚正不阿,“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仍然是我们不同阶层、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中国人做人的标准,更是我们各级干部与知识分子的基本尺度。在日常生活中,恪守做人之道,体悟生活的意义世界,使我们意识到生活的价值,追求真、善、美的统一,并以此安身立命,对每个人来说,仍然是头等重要的。

中国人文精神是人与人、族与族、文与文相接相处的精神,是“天下一家”的文化理想。它重视人的生命中所蕴藏

的追求理想的动力,自觉反省、超升,以成就生命的最高价值。它本质上是人的道德精神,而把知识与权力放在工具的层次。它是推动历史文化的动力和安顿人生的根据。它蕴含了宗教、道德、艺术、教育、哲学等方方面面,从不同层次上发展、丰富自身。这一精神在几千年里成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的源泉,促进了民族融合与文化融和。这一精神促使中国人具有很强的历史意识并十分重视教育,沟通理想与现实,以人文化成社会,自强不息,积极进取。

中国人文精神是一种内在的人文主义,即不是面对并征服自然的,而是亲和自然,面对社会和个体自身的。这种人文主义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而是强调天、地、人、物(包括草木、鸟兽、瓦石)各安其位,雍容洽化的。这种人文主义根植于中国原始宗教对于天和上帝的信仰,说人不离天,说道不离性,不排斥宗教,而具有某种宗教性,因此能给人以安身立命的终极根据。可以说,中国传统哲学的人文精神之特点是内在与超越、自然与文化、道德与宗教的和合,这是中国文化的最高信仰和终极理想。

中国人文精神落实在人生态度上,它所讲述的人之所以为人之道,所提倡的精神境界和人格修养,所尊崇的气节操守和道义担当,所重申的做人原则和治世原则,所阐扬的人生目的、意义和价值,在今天仍有开发之必要。其重视教育,特别是重人文教育的特色和有深度的人生智慧,可以为现代化服务。

人们不管如何积极参与现实社会的各种活动,总需要一种终极的信念、信仰的支撑,这是任何金钱或权力拜物教

6 / 王霸与法术——法家的人生智慧

无法取代的。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总需要有深度的开悟,超越自我,超越生死,得到自在的体验。这样的人才有大智大勇,承担一切的挑战与痛苦,获得心灵的安顿。有了终极承担和终极献身的精神,并且转化成人格,才能有高品质的参与。从这种意义上说,参与者都应当具有一定的信念与情感,能以出世的精神干入世的事业。

中国的儒家是一种入世的宗教,中国的道家虽暂时遗世独立,对儒家作补充与调节,然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入世的,中国的佛家也把出世与入世结合了起来。人人皆可以为尧舜,人人皆可以成至人真人,人人皆可以成佛,实际上是儒、道、释所追求的理想社会和理想人格。而要造成一个理想的高尚的社会,必须造成人们理想的高尚的内心世界。它们尽管有很多差异,然其共同点都是培育理想的人格境界,使人们的人生实践更加丰富多彩。

人们有不同的世间关怀、世间肯定,同时又有不同的超越的形而上的要求,即终极的最后的关怀。其“救民于水火”的信念目标和“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救世献身热忱,虔诚无欺的神圣感、使命感、责任感、担当精神、忧患意识和力行实践的行为方式,特别是信念信仰上的终极承担,都有其超越的理据。重新体验儒释道及其它各家的精神价值,创造性地加以转化,使它作为当代社会生活参与者的精神资源,对于我国现代化具有极其巨大的意义。人的意义世界和价值世界的重建,再建崇高,再建理想人格,是我们迈进新的世纪的重大课题。

在价值多元的现代工商社会,人们比较强调多方面的

社会参与,强调人权、公民权利与义务,然而在人文淡泊、道德危机、工业化商业化的负面日益显露的当今,单面或平面化的参与,工具理性和个人主义的膨胀,已无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无法促进社会有序和谐地发展,无法治疗人的异化和诸多的社会病。无论就社会的完美发展而言,抑或就个体人格的健康发展而言,人在 21 世纪将更加需要借助与光大传统的人文精神。我们理当拿出自信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找瑰宝,找生命力。

1998 年 2 月

(作者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化学院副院长)

目 录

1	总 序
1	法家与法家的智慧
13	从“人之初”说起
21	正视历史,正视现实
30	世易时移,变法宜矣
37	法的效用
46	术者,人主之所执也
54	势者,胜众之资也
63	关于法家的谱系
72	无事之君乃明君
81	忠臣不生于圣君之下
89	不尚贤政策
98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105	弱民与胜民

113	王者刑九赏一
122	国之安危莫要于兵
131	圣人入令民以属农
138	抑制工商业
145	蓄力与积粟
153	备内
161	《招隐士》与终南捷径
171	画马与画鬼
180	以实力论英雄
186	焚书坑儒
195	言轨于法,以吏为师
202	任用奸民
208	忠重于孝
215	欲为其国,必伐其聚
222	纵横术
231	请君入瓮
238	爵禄的哲学
245	阳儒阴法 王霸杂用

法家与法家的智慧

世界上的每个人自呱呱坠地之日起,可以说便已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已为一个社会动物;而当他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之后,便又不得不考虑如何适应社会,在社会上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和改造社会环境。人类这种对社会和人生的基本立场和态度,即中国古人所谓的安身立命之本,在现代社会则一般被称为人生哲学。自从人成其为人以来,人生问题便一直困扰人类不安的灵魂,特别是各个时代的先驱者、思想家和哲人们,更是那样的焦虑不安。他们扎根于自己民族的传统和现实的土壤,以深邃的思想、洞悉一切的目光和博大无比的心胸,为人类不断设计出一套套处世的方案、立命的良策……

中国先秦的法家,也属于这样的一群思想家和哲人之一,他们在数千年前也曾根据当时历史和现实的需要,为自己,为他人,为社会,设计过一套以法术为中心的社会人生的方案——尽管这一方案更多的只适应于少数帝王的独特需求。

根据文献资料的记载,法家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的名称或概念,最早见于西汉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论六家要旨》说:“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又说“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法家这个学派的名称虽然是西汉时才正式提出的,但法家这个学

2 / 王霸与法术——法家的人生智慧

派产生和活跃的年代却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只是当时人们一般只称其为“善战者”或“辟草莱，任土地者”（《孟子·离娄上》），而他们自己则自称“法士”、“法术之士”、“耕战之士”等。

先秦法家起于何时，历来存在着多种说法。《汉书·艺文志》列举了李悝、商鞅、处子、慎到、韩非、游楫、晁错等法家的著作之后说：“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根据这种记载和界定，《汉书·艺文志》的意见大概就是说，先秦法家的直接源流谱系固然是由李悝、商鞅、韩非这些人组成的，但它的远源则在更早的“理官”那里。因为“理官”即司法官，很可能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时候即已产生了。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另有不同的意见。东汉末年刘劭在其《人物志·流业》篇中说：“建法立制，强国富人，是谓法家，管仲、商鞅是也。”刘劭把春秋中期以后的管仲等政治改革家也都算在法家之中，这种看法就很具有代表性。正因为如此，后来更有一些人将郭偃、子产、邓析、吴起、邹忌、荀卿等都当作法家人物来看待。但是这种看法实际有些失之过宽。因为像管仲、子产这类政治家虽然都是主张变法或“法后王”的，但变法实践活动或“法后王”的主张并不能标志法家系统理论的产生，更不宜将法家的思想家和法家政策的实践者划上等号。

从一种折衷的立场和为多数人所接受的观点来讲，先秦法家的源头虽可追溯到管仲、子产的变法活动，但真正堪称法家理论开创者的则是战国早期的李悝。李悝之后，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等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李悝的法

家思想;荀卿由儒入法,为儒法两家思想的早期交融奠定了基础;韩非集先秦法家思想之大成,成为先秦法家中最杰出的理论家和代表人物。与韩非同时的,则有李斯等人协助秦始皇实行韩非的法家路线。

管仲(公元前?—公元前645年),名夷吾,字仲,或称敬仲,春秋时齐国颖上(今安徽颖上)人。管仲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东周王朝进一步衰微,诸侯势力进一步增强的时代,此时诸侯争霸局面即将形成。针对当时的历史情形,管仲在齐国利用相齐桓公的特殊机遇,对西周以来的奴隶制旧的法令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管仲的“变法”内容包括政治、行政、军事、经济、司法等各方面。在政治上,管仲的变法就是“叁其国而伍其鄙”;即将人民固定在一定的居住区,由此而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统治秩序。在行政上,管仲采取“作内政而寄军令”的措施,把行政和军事的组织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经济方面,管仲实行“履亩而税”的新税赋制度和“泽立三虞,山立三衡”等新的工商业政策,增强了齐国的经济实力。在司法方面,管仲提出“慎用”生、杀、贫、富、贵、贱“六柄”,以加强法治。管仲的变法治强思想多保存在《管子》一书中。《韩非子·五蠹》说,当时“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可见管子的著作在当时流传较广。但是,由于年代久远,今本《管子》一书实是一部论文汇编,它既录有管子的著作或言论,但也杂有儒、道、阴阳等诸家著作,所以,有人称之为“战国管子学派”的著作或“管法”著作,这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子产(公元前?—公元前522年),姓公孙,名侨,字子

4 / 王霸与法术——法家的人生智慧

产。子产本是郑国的贵族，为郑国大夫数十年。子产所生活的年代，正是春秋晋、楚争霸的时期，当时郑国的局势可谓“国小而偏，族大宠多，不可为也。”即外受强敌侵逼，内有强大的旧贵族势力阻挠法令制度的实行，内忧外患并存。子产针对郑国的这一现状，对原有的治国方针作了一定的变革，执行了一条“礼法并用”、“宽猛相济”的统治术。他认为奴隶制下的“礼”，只能作为一种上下尊卑的依据和道德伦理观念而存在，而在实际政治中，不论贵族或平民，都应该断之以严厉的刑罚——“以猛服民”。在经过长时间激烈的论争之后，子产终于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公布了成文法——“铸刑书”。“铸刑书”即把国家的刑法铸在铜鼎上，让全国人民知晓。这就不仅冲破了奴隶主贵族“临事制刑，不预设法”的刑治所带来的残酷性和秘密性，而且也冲击了奴隶社会“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成规。特别是刑鼎公开宣布了承认和保护私有制的内容，为封建制度的确立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李悝(公元前? - 公元前?)，一般认为他又名李克，大约与战国时期魏国的魏文侯(公元前 445 年 - 前 397 年在位)同时。魏文侯在战国初期希望有所作为，便启用了李悝等一批政治家和改革家。李悝就是在这里登上政治舞台并成长为法家思想的正式开山祖的。李悝之所以被认为是法家的真正鼻祖，这不仅因为他曾在魏国积极推行法治，作了大量的变法改革，如作“尽地力之教”来发展农业生产，又实行“平籴法”，“使民适足，价平而止”，借以防止农民破产、流亡，巩固地主经济等；而且更因为李悝在自己进行广泛变革

实践的基础上,对春秋以来的法治运动首次作出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总结,他“撰次诸国法,著《法经》”,编成了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法典,大大强化了“王者之政”。《晋书·刑法志》说,李悝的《法经》分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六篇,以后“秦汉旧律,其又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李悝的《法经》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思想和法制建设中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吴起(公元前?—公元前381年),本来也是魏国人,早年因李悝的推荐而被魏文侯任用为将,伐秦,拔五城。后来一度任鲁将。楚悼王时吴起入楚,一年后擢为令尹,主持了楚国的变法。吴起在楚国实行的变法,基本上是实践李悝的法家思想,主要原则是“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即剥夺旧贵族的一些特权,废除疏远公族的爵禄,精简官吏,把旧贵族迁往边地。借以打击旧贵族和开发边地,与此同时,吴起还实行奖励军功和信赏必罚的政策,整顿吏治,“塞私门之请,一楚国之俗。”吴起坚决实行“明法审令”的法治政策以保证变法的顺利进行。吴起实行变法的时间不长,便收到了明显的成效,楚国迅速强大起来了。但吴起的变法主要是法家思想的实践活动,他本人并没能对法家思想作出更多的理论贡献。楚悼王死后不久,吴起也被复辟的旧贵族射死。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38年),本姓卫,是战国中期卫国的公族同姓,因而他被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卫鞅也曾任在魏国做过小官,但后来到了秦国,辅佐秦孝公实行变法,进一步实践法家的思想。卫鞅因为在秦国成功地实